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仁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形成了以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、 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 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